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26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可持续混合	基金代码	000017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3月27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夏钦	2016年05月11日		2008年04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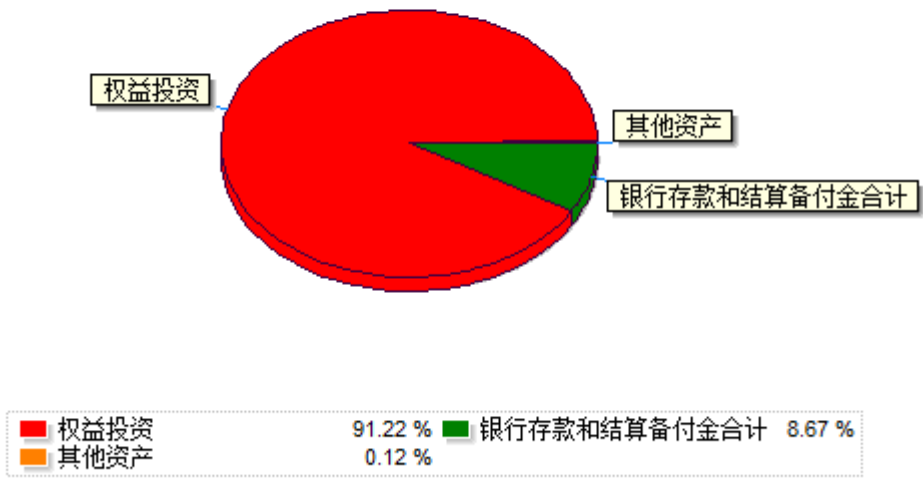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理念下，通过系统化评估方法精选出可持续发展特征突出的上市公司进入投资视野，并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股票进行实际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行业配置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6、权证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混合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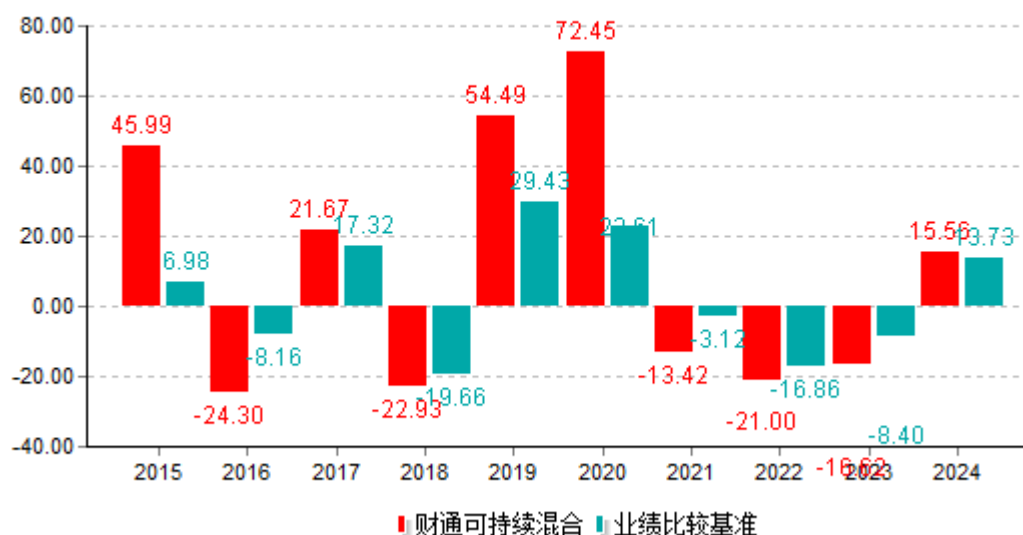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03月27日，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万	1.20%	-
	50万≤M<100万	0.80%	-
	100万≤M<500万	0.4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	1.50%	-
	50万≤M<100万	1.00%	-
	100万≤M<500万	0.5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65天	0.50%	-
	365天≤N<730天	0.25%	-
	N≥730天	0.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3,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购买力风险；（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

3、估值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投资管理中会至少维持60%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风险，在市场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涨幅。

（2）在股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持续发展特征突出的公司股票，而市场整体并不全部符合本基金的选股标准。在特定的投资期间之内，本基金的收益率可能会与市场整体产生偏差。

（3）基金经理主观判断错误的风险。

（4）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投资者门槛高; 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 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 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 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 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 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 集中投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 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 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 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5)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存托凭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人、托管人等多个法律主体, 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存托凭证属于市场创新产品, 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 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 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2)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 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 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3)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的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 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 即对其投资者生效。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 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 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4) 退市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 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 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存托凭证还存在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 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6)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 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7) 投资股指期货风险

1) 基差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

2) 系统性风险。组合现货的 β 可能不足或者过高，组合风险敞口过大，股指期货空头头寸不能完全对冲现货的风险，组合存在系统性暴露的风险。

3) 杠杆风险。股指期货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工具，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的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资产遭受较大损失。

6、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财通基金官方网站[www.c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9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